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3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信地址
收购人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一号浩物大厦
收购人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 天安路1号天安数码城3号楼601室
一致行动人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1号浩物大厦A317
一致行动人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18号636
一致行动人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一纬路4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浩物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事宜，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天津物产、天津市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将由32.71%增加至49.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在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7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5
第三章 收购方式	26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五章 收购人声明	3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38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浩物股份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收购人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内江鹏翔	指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浩物机电	指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浩诚汽车	指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
天津物产	指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天物汽车	指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全资子公司，为浩物机电一致行动人
天物国际	指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全资子公司，为浩物机电一致行动人
新濠投资	指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全资子公司，为浩物机电一致行动人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浩物股份与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浩物股份与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浩物机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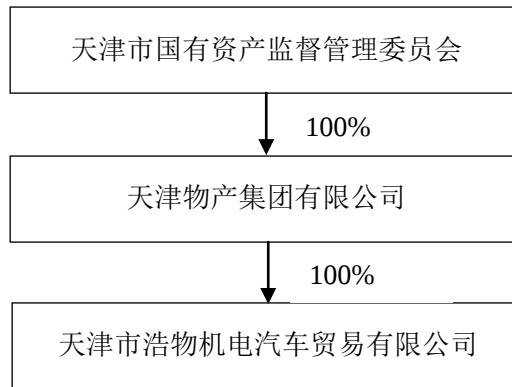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54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一号浩物大厦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2959133K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摩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毒品、危险品）、汽车装俱、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牛肉、羊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天津物产持有浩物机电 100%股权，为浩物机电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天津物产控股浩物机电，为浩物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浩物机电控股股东天津物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柱
注册资本	257,488.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3434T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煤炭、化工（危险品除外）、木材、汽车（含小轿车）、五金、矿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开发与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用农产品：粮油、油料植物、糖料植物、水产动物产品、水产综合利用初加工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津物产除直接持有浩物机电 100%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 20%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00.00%	机电产品及设备销售
2	天津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1,527.70 万元	100.00%	自由房屋租赁及物资供销
3	天津浩德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天津市福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木制品加工及生产
5	天津市木材总公司	3,465.60 万元	100.00%	木材、金属材料等销售
6	天津天资棉纺织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机电产品等批发及零售
7	天津市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8	天津市塘沽物资总公司	133.90 万元	100.00%	有色金属等产品批发及销售
9	天津市浩森商品包装有限公司	80.20 万元	100.00%	商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等
10	天物投资有限公司	99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服务
11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19,335.35 万元	100.00%	金属材料等产品批发及销售
12	天津浩泰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3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和平公司	1,000.80 万元	100.00%	焦炭、建筑材料等产品销售
14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河西公司	764 万元	100.00%	制煤设备、建筑材料批发及销售
15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南开公司	1,232 万元	100.00%	煤炭、煤制品等产品批发及销售
16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河东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煤制品等产品批发及销售
17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河北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木柴、五金等产品批发及零售
18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红桥公司	528 万元	100.00%	煤业建筑器材等产品的销售
19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塘沽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煤炭、焦炭批发
20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汉沽公司	555.70 万元	100.00%	煤炭等产品的批发及销售
21	天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100.00%	—

22	天津物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服务
23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44,557.50 万美元	99.33%	有色金属等产品 批发及服务
24	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2.93%	股权投资
25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866 万元	75.36%	金属材料、机械 电气设备等产品的 经营
26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75.00%	财务和融资顾问
27	天津市浩信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	75.00%	信用担保、租赁 担保等
28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163,137.60 万元	70.55%	金属材料、机电 产品进出口业务
29	天津物华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70.00%	矿产品加工等
30	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29,607.61 万元	62.94%	金属材料、建筑 材料批发及销售
31	曹妃甸港矿石交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钢材、 有色金属销售
32	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255 万元	51.00%	国际贸易、金属 材料、化工产品 批发及销售
33	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824 万元	51.00%	化工材料、橡胶 制品批发及销售
34	天津物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196 万元	51.00%	商品房销售
35	天津物产天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51.00%	金属制品等批发 及进出口业务
36	天津物产基建物资有限公司	98,039 万元	51.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
37	天浩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51.00%	—
38	天津物产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039 万元	51.00%	石油制品等产品 批发及销售
39	天津物产浩瑞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68,627.45 万元	51.00%	矿产品等销售
40	天津物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8,039 万元	51.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
41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647 万元	51.00%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业务、货运代理
42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118,718.21 万元	51.00%	国际贸易及相关 产品加工
43	天津物产招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51.00%	—
44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50.00%	仓储服务、钢材

				等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5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45.00%	国际贸易及简单加工

3、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浩物机电主要从事业务包括汽车经销、进口车销售、二手车连锁服务、报废车辆拆解、国际贸易与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汽车相关商业地产开发等。

(2)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浩物机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合计	2,067,139.62	1,804,185.73	1,008,286.36
负债合计	1,613,366.34	1,342,848.69	806,33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773.28	461,337.04	201,947.22
营业收入	1,705,137.19	1,606,757.92	1,333,173.19
净利润	16,819.93	13,746.67	11,530.68
净资产收益率	3.71%	2.98%	5.71%
资产负债率	78.05%	74.43%	79.97%

注：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安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王继存	董事长	120103*****6415	中国	天津	否
2	颜广彤	董事/总经理	120104*****2153	中国	天津	否
3	袁钱芳	董事	120107*****0021	中国	天津	否
4	杨 扬	董事	120107*****2434	中国	天津	否
5	林 蓓	董事	120101*****4043	中国	天津	否
6	张莉红	监事会主席	120102*****0740	中国	天津	否
7	孙文志	监事	120102*****1185	中国	天津	否
8	于纯声	监事	120103*****321 X	中国	天津	否
9	张洪皓	副总经理	120104*****1511	中国	天津	否
10	孙广顺	副总经理	120102*****001 X	中国	天津	否
11	邹 菲	副总经理	120107*****7828	中国	天津	否
12	冯 琨	总会计师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直接持有浩物股份 138,816,000 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 30.74%。

除上述情况外，浩物机电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浩诚汽车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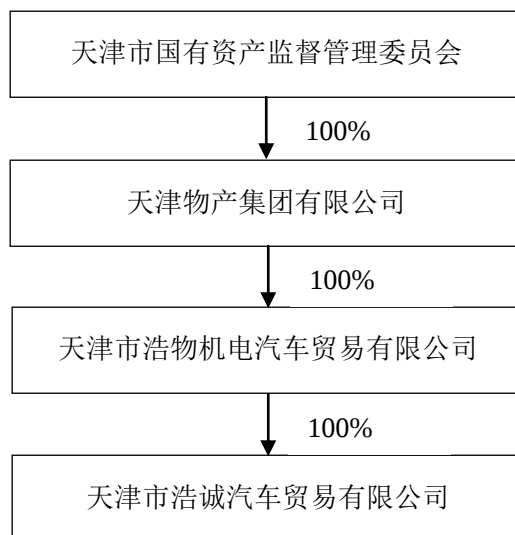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1号天安数码城3号楼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1号天安数码城3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洪皓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5WE5P0P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诚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浩物机电持有浩诚汽车 100%股权，为浩诚汽车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浩物机电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浩物机电”。

（3）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浩物股份 30.74%股权、浩诚汽车 100%股权和内江鹏翔 52.56%的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 20%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大宗汽车销售
2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3,605.06 万元	100.00%	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贸易
3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平行进口车销售；国际贸易
4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煤炭、金属材料购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6.00%	一汽丰田 4S 店
6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761.348683 万元	53.0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7	天津浩物瀚成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1.00%	汽车救援服务
8	天津京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50.00%	汽车租赁业务
9	四川天物虹鑫循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5.00%	报废汽车回收
10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00%	马自达 4S 店
11	天津市国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4.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2	天津天浩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5.00%	机动车检测服务
13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75.00%	商业保理
14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15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701.77 万元	60.90%	融资租赁业务
16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以自有资金向汽车销售业、商业及房地产业投资
17	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00 万元	99.975%	企业投资
18	天津金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49.00%	融资租赁

3、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浩诚汽车成立于 2017 年 9 月，除持有内江鹏翔 47.44%的股权外，浩诚汽车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收购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浩诚汽车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资产合计	35,800.13
负债合计	26,80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0.00
营业收入	-

项目	2017 年度/末
净利润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资产负债率	74.86%

注：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诚汽车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诚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张洪皓	执行董事/ 总经理	120104*****1511	中国	天津	否
2	冯 琨	监事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汽车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天物汽车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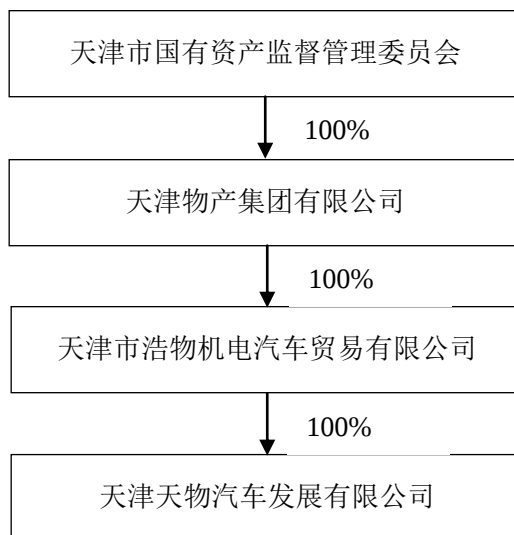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3,605.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琨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1 号浩物大厦 A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25369022
股东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轻工材料、汽车装俱、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的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物汽车的股权控制关系

（1）天物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天物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持有天物汽车 100% 股权，为天物汽车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天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天物汽车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浩物机电”。

（3）天物汽车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天物汽车100%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20%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浩诚汽车”。

3、天物汽车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天物汽车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天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等业务。

（2）天物汽车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天物汽车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合计	251,337.39	317,721.15	130,087.64
负债合计	89,351.44	147,121.13	100,8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85.95	170,600.02	29,217.68
营业收入	257,859.77	274,132.64	105,510.02
净利润	2,009.21	2,248.51	7,434.07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32%	25.44%
资产负债率	35.55%	46.31%	77.54%

注：1、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4、天物汽车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天物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冯 琨	执行董事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2	李和平	监事	230702*****0027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天物汽车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汽车直接持有浩物股份 2,975,000 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 0.66%。

除上述情况外，天物汽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天物国际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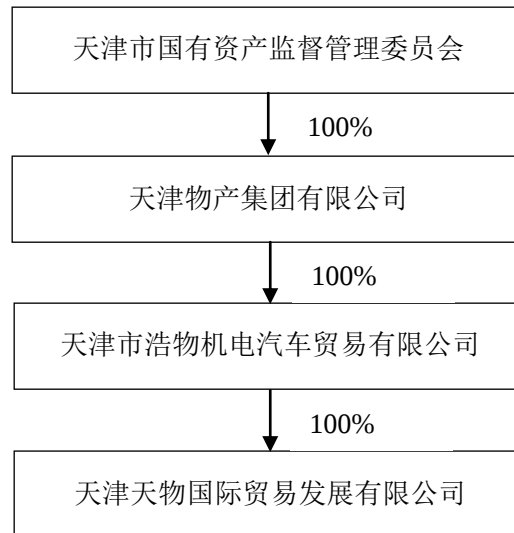
1、天物国际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琨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03099272
股东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机电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轻工材料、汽车装俱、农用机械、机电产品、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牛、羊肉）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电气设备、高技术新型电池、太阳能电池、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物流配送；国际贸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物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

（1）天物国际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天物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持有天物国际 100% 股权，为天物国际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天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天物国际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浩物机电”。

（3）天物国际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天物国际 100% 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浩诚汽车”。

3、天物国际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天物国际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天物国际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销售和国际贸易等业务。

（2）天物国际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天物国际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合计	67,101.79	62,878.88	56,883.10
负债合计	53,449.19	50,223.98	45,02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61	12,654.90	11,860.42
营业收入	349,777.81	336,341.09	247,641.19
净利润	2,064.17	1,213.81	414.11
净资产收益率	15.12%	9.59%	3.49%
资产负债率	79.65%	79.87%	79.15%

注：1、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4、天物国际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天物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冯 琨	执行董事	120104*****4324	中国	天津	否
2	李和平	监事	230702*****0027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物国际直接持有浩物股份 2,974,010 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 0.66%。

除上述情况外，天物国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新濠投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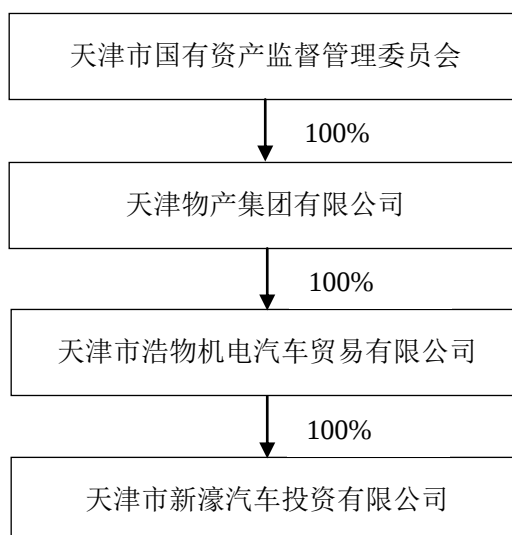
1、新濠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 205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一纬路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38452046L
股东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汽车销售业、商业及房地产业投资；房屋租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重稀有金属除外）、通讯器材、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装俱、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风力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涉外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濠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1）新濠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新濠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浩物机电持有新濠投资 100% 股权，为新濠投资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新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新濠投资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浩物机电”。

（3）新濠投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除直接持有新濠投资 100% 股权外，其他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浩诚汽车”。

3、新濠投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新濠投资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新濠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新濠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新濠投资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合计	92,852.87	85,320.70	79,017.11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负债合计	69,665.04	55,746.66	49,9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7.82	29,574.04	29,049.94
营业收入	188,388.44	244,599.54	211,010.00
净利润	723.01	940.22	890.23
净资产收益率	3.12%	3.18%	3.06%
资产负债率	75.03%	65.34%	63.24%

注：1、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4、新濠投资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新濠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颜广彤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0104*****2153	中国	天津	否
2	焦 轶	监事	120102*****1436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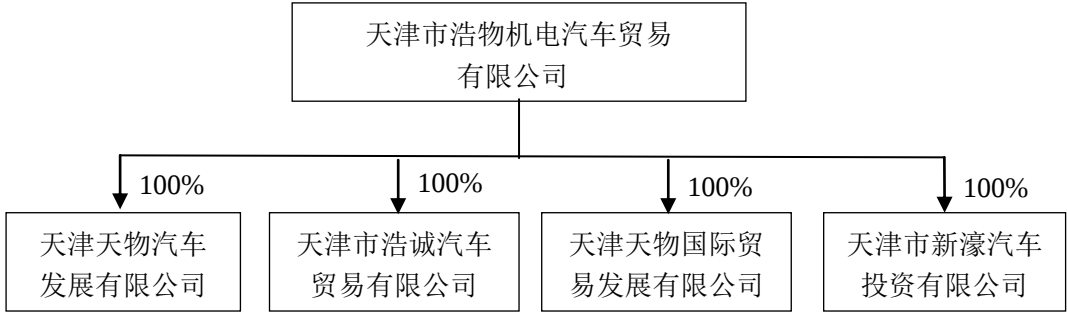
6、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濠投资直接持有浩物股份 2,950,684 股股份，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 0.65%。

除上述情况外，新濠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浩物机电系一致行动人天物汽车、天物国际、新濠投资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为浩诚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由 32.71%增加至 49.13%，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股东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实现其旗下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优质资产的证券化，同时，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其增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 年 4 月 12 日，浩物机电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参与本次交易；

（二）2018 年 4 月 20 日，浩诚汽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浩诚汽车将其持有内江鹏翔 47.44%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2018 年 4 月 23 日，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51,621,1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97,383,35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浩物机电	138,816,000	30.74%	234,575,988	39.27%
天物汽车	2,975,000	0.66%	2,975,000	0.50%
天物国际	2,974,010	0.66%	2,974,010	0.50%
新濠投资	2,950,684	0.65%	2,950,684	0.49%
浩诚汽车	-	-	50,002,211	8.37%
小计	147,715,694	32.71%	293,477,893	49.13%
其他股东	303,905,462	67.29%	303,905,462	50.87%
合计	451,621,156	100.00%	597,383,355	100.00%

注：天物汽车、天物国际、新濠投资、浩诚汽车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与浩物机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的原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13%的股权，浩物机电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浩物股份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 80%的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6.5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合计为 145,762,199 股。根据测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浩物机电	52.56%	623,397,523.72	95,759,988
2	浩诚汽车	27.44%	325,514,396.28	50,002,211
合计		80.00%	948,911,920.00	145,762,199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后，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可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交易中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在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或申万汽车零部件 III 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浩物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收盘点数（即深证成指 11,306.31 点或申万汽车零部件 III 指数 6,207.39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且浩物股份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浩物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7.03 元/股）涨幅达到或超过 10%。

（2）在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或申万汽车零部件 III 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浩物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收盘点数（即深证成指 11,306.31 点或申万汽车零部件 III 指数 6,207.39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浩物股份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较浩物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7.03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上述条件中“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上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为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除在承诺的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章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皓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琨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琨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浩物股份与收购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摘要及有关备查文件：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 栋 20 层 2028 号

电话：86-28-67691568

传真：86-28-67691570

联系人：赵吉杰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皓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琨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琨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年 月 日